



## 醫事法論壇

2018 年 3 月 17 日，由本協會協辦、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主辦的「2018 南區校友聯誼餐會及醫事法論壇」，在高雄國賓大飯店熱烈舉行，就「醫療法第 82 條修正探討」、「醫療訴訟舉證責任之最新實務發展」兩項主題，分成上下場演講探討。本協會由常務理事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張瑜鳳法官、會員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陳真真庭長，代表擔任各場講座的與談人。協會許理事長紋華率同張秘書長惠立、聯誼委員會黃召集人雅君、聯誼委員會胡副召集人宜如、資訊委員會黃召集人玉婷、以及南部地區會員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楊惠欽院長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莊秋桃院長、陳嘉惠審判長、高雄高分院惠光霞庭長、謝靜雯庭長、甯馨法官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陳美燕院長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毛妍懿庭長、王琰法官、李禎瑩法官均到場聆聽。



(會員姐妹與主持人、報告人、與談人合影)



(郭清寶理事長主持、張瑜鳳法官報告)

近日醫法界最夯的主題莫過於醫療法第 82 條修正通過，藉由將「醫療過失定義明確化」的方式，希望釐清醫事人員的過失責任範圍，並改善現今醫界基礎科別人才流失現象以及醫病關係的惡化，因此，論壇首以此議題開場，由高雄律師公會郭清寶理事長主持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黃元冠檢察官應邀出席報告，從法律人面對醫療案件的角度切入觀察醫事鑑定，提出關乎醫事責任歸屬認定的各項因素，並認為此次修法，縱將醫護人員之過失責任採用定義化文字呈現，仍有多項不確定因素。與談人之一的高雄榮民總醫院張宏泰院副院長，則從醫界的角度觀察修法沿革與理由。而張瑜鳳法官與談時，提出多項觀察數據，輔證醫療案件



進入實體訴訟案件量甚低，過往民刑事判決成罪比例亦不高，或許因媒體傳播報導方式，以及醫病雙方溝通過程不順暢，導致外界對於醫病關係產生惡化及醫界五大皆空之刻板印象。故張法官以上開數據及實證統計資料，呼籲醫界實在無須囿於除罪化之修法成效，或過度擔憂醫療糾紛招致的責任加重情形。

論壇第二場演講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洪兆隆院長主持，邀請同院的邱泰錄法官主講、高雄醫學院附設醫院副院長莊萬龍、陳真真庭長與談。邱法官從醫療訴訟的舉證責任分配角度談起，闡述醫療訴訟的特殊性，提及舉證責任的減輕方式，最後以實際案例說明證明程度的最新發展，檢討分析相關意見及缺失。陳真真庭長於與談時，特別就報告中所提到的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7 號判決見解，提醒從另個角度觀察醫療有無過失，並對於現今醫療訴訟的舉證責任分配是否合理適當，認為仍有檢討之必要，最後建議就醫療民事訴訟之審理模式，可借鏡日本佐佐木茂美教授於日前應法官學院之邀來臺講授「日本醫療訴訟審理之變革」經驗，以醫、法雙向實地互訪、學習、溝通之模式，加強醫療專庭法官醫療知識與跨界溝通的協調能力，也把醫療訴訟相關程序與流程、鑑定之重要性帶進大學、醫院，以達到有效降低醫療糾紛及醫療訴訟的目的，因此強調辦理是類研討會益形重要。



(洪兆隆院長主持、陳真真庭長報告)



(會員姐妹會後歡喜聚餐)

論壇結束，成果豐碩，理事長率領參與的眾會員姊妹就近餐敘，分享心得，並交換生活點滴，暢談近日協會各項活動內容，結束愉快的南區醫法論壇與會員聯誼活動。



## 沒收新制相關實務問題之探討

本協會與臺灣高等法院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30 分至 5 點，假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合辦「沒收新制施行後相關實務問題之探討」，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王皇玉教授主講。由秘書長張惠立庭長到會致詞表示：我國刑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行沒收新制，重新建構沒收體系，沒收已非從刑，而轉向經濟刑法的制裁，此百年變革工程浩大，堪稱為刑法的新里程碑。鑒於沒收新制明定犯罪所得、第三人財產沒收的依據，並有限度放寬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的範圍及引進估算制度、過苛條款等旨趣，在實務運作上激盪出許多議題值得深究。本次合辦希望提供會員聆聽學習、討論及思辯的契機。



(左起王皇玉教授、李彥文院長)

其後，王教授藉由竊盜、詐欺兩則案例，針對相關議題，逐步闡釋，諸如「就扣案（未扣案）物區分係『違禁物』、『犯罪物』或『犯罪所得』，探討沒收之目的與性質。」「『屬於犯罪行為人者』之解釋爭議」、「新法真的採取是『被害人優先原則』嗎？」、「合法發回被害人之時點為何？」、「沒收\追徵之範圍為何？何時可以『封鎖』或『排除』沒收\追徵之情形？」、「如犯罪物有追徵，其價額之正當性。」等，引領與會人士熱烈討論。



(王教授藉由兩則案例引領討論)

本次透過王教授的專題演講，提醒裁判者跳脫舊思維，從刑罰原理原則及立法精神重新認知沒收新制，以利正確、妥適的適用新法，與會者咸認對於問題之解析及裁判之論述，定有所啓迪。研討會圓滿順利！